

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，應確實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定期考查、複習考及學科競賽，請學藝股長於一週前到教務處領取考試時間及範圍公佈於班級。
- 三、每節考試開始前，請班長確實於黑板填寫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並請同學將書包整齊放置於教室前、後或走廊，桌墊下與考試相關之文件資料一律清空。
- 四、每節考試開始後應立即進場應試，不得逗留場外。
- 五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除另有規定外，電腦卡以2B鉛筆劃記，作文以黑色筆書寫，其他筆試以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副班長於考試前到教務處領取「考場情況紀錄表」並負責保管，切勿遺失與塗改，俟考試結束後，將「考場情況紀錄表」交回教務處。
- 七、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（如字跡模糊不清、缺張等），得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八、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將試卷交予監考老師後出場，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交卷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- ※九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依校規處分之：

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1	互相交談或故意作聲、誦讀自己之答案者	該科扣 10 分，若再屢勸不聽者，以零分計算
2	未依指定而擅自交換座位者	記警告乙次
3	夾帶答案卷夾帶答案卷出場，或在該科測驗結束時，未立即將答案案卷交給監考老師者	該科扣 20 分
4	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者	記小過一次
5	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者	記小過兩次，該科以零分計算
6	交換或傳遞試卷、試題紙或答案卡者	記大過乙次，該科以零分計算
7	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	記大過乙次，該科以零分計算
8	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卷示人者，及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者	記小過兩次，該科以零分計算
9	測驗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	該科扣 10 分，若再屢勸不聽者，以零分計算
10	於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	該科扣 10 分，若超過 30 分鐘以上始進考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
11	1. 於測驗中觀看小說、漫畫、飲食（為免污損試卷，喝水也請避免），把玩手机或聽 MP3、MP4，以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者 2. <u>手機、手錶或其他物品發出聲響</u>	該科扣 20 分
12	<u>其他</u>	依校規懲處

十、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、複習考及學科競試時，事假應事先請假，假單應至教務處登記，其他如公假、病假、喪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，憑假單至教務處當天補考完畢。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一、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公、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 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